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三七四四三〇〇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進口販售之「○○」產品非屬醫療器材，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報第○○版刊載廣告，其內容載以「.....活血祛（祛）寒，可防治風濕關節、腿腳疼痛、腦血栓和腦溢血.....預防感冒、鼻炎、哮喘、心絞痛等症狀.....具有美容減肥的作用....可燃燒分解體內脂肪.....增強細胞活力，有效延緩人體衰老.....進口商：○○有限公司.....電話：xxxxx .....」等涉及醫療效能詞句，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衛藥字第0九二〇〇〇六六一六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一一四〇四〇〇號函囑本市士林區衛生所進行查處，嗣該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及五月十二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作成談話紀錄，並將調查結果分別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北市士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一五八一〇〇號函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北市士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二二八〇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廣告內容之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廣告內容卻刊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核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二九〇九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原處分機關仍認原處分無誤，遂以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三七四四三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

零件。」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九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藥事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五）處理違反藥事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 項 | 違    | 反   | 法   | 規        | 法定罰  | 統一裁罰基準  | 裁 | 罰 | 備 |
|---|------|-----|-----|----------|------|---------|---|---|---|
| 次 | 事    | 實   | 依   | 據        | 處罰   | (新臺幣：元) | 對 | 象 | 註 |
| 2 | 非藥事法 | 第六十 | 新臺幣 |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 | 法人(公 |         |   |   |   |
| 1 | 所稱之藥 | 九條  | 六萬元 | 新臺幣六萬元，第 | 司)或自 |         |   |   |   |
|   | 物，而標 | 第九十 | 以上三 | 二次違規處罰鍰新 | 然人(藥 |         |   |   |   |
|   | 示或宣傳 | 一條  | 十萬元 | 臺幣十萬元，第三 | 房)   |         |   |   |   |
|   | 醫療效能 |     | 以下罰 | 次(含以上)違規 |      |         |   |   |   |
|   | 。    |     | 鍰   | 處罰鍰新臺幣三十 |      |         |   |   |   |
|   |      |     |     | 萬元。      |      |         |   |   |   |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地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委託○○報刊登廣告，如有委刊○○報理應存有訴願人之委刊證明，請○○報提出訴願人委刊費用之收據證明。訴願人從未提供廣告內容予報社刊登，請予詳查。

三、按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產品並非藥物，而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報第○○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具有醫療效能詞句之違規藥物廣告，有臺中市衛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衛藥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六一六號函附系爭違規廣告影本、本市士林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及五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至

訴願人主張並未委託○○報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乙節，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釐清刊登廣告責任歸屬，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依該談話紀錄所載：「……問：……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報第○○版勁爆娛樂刊登『○○』廣告，是何人委刊？答：該則廣告係○○有限公司委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人與○○有限公司一位○姓主管聯絡，該公司……傳真其公司基本資料及產品圖片、廣告內容至本報社。可提供『○○報廣告費收據』影本供參。……該則廣告內容均由○○有限公司提供給本報社刊登，本報社未自行撰寫廣告內容，……」有卷附談話紀錄及○○報廣告費收據可稽，足證訴願人確有委託○○有限公司於○○報刊登系爭廣告，況依經驗法則，應係訴願人提供產品資料及廣告內容或訴願人已於刊登前確認廣告內容，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一次違規刊登藥物廣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及復核處分予以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